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 - 社會救助與脫貧

報告大綱

- .前言
-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結語



前言



貧窮



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經濟增長必須具有包容性，才能提供可持續的就業並促進公平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項目標(Goals)及169細項目標(Targets)】

發展現狀

- ◆ 將赤貧人口比例減半的目標在2015年最後期限之前提前五年完成
- ◆ 1990年以來，已有超過十億人口脫離極端貧困
- ◆ 1990年，發展中地區依靠每日低於1.25美元維生的人口約占總人口的一半。該比例在2015年下降到14%
- ◆ 全球仍有8億人生活在赤貧中

目標一：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1.1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1.25美元。

1.2 在西元2030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2030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1.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1.5 在西元2030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1.b.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目標二：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2.1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社會安全體系

社會保險
為主

社會津貼
為輔

社會
救助

最後
一道
防線
!!



社會救助新制

99.12.29修正公布 100.7.1施行

放寬貧窮線
新增**中低收入戶**
舒緩工作貧窮

放寬審查門檻
擴大照顧弱勢

強化工作福利
協助弱勢脫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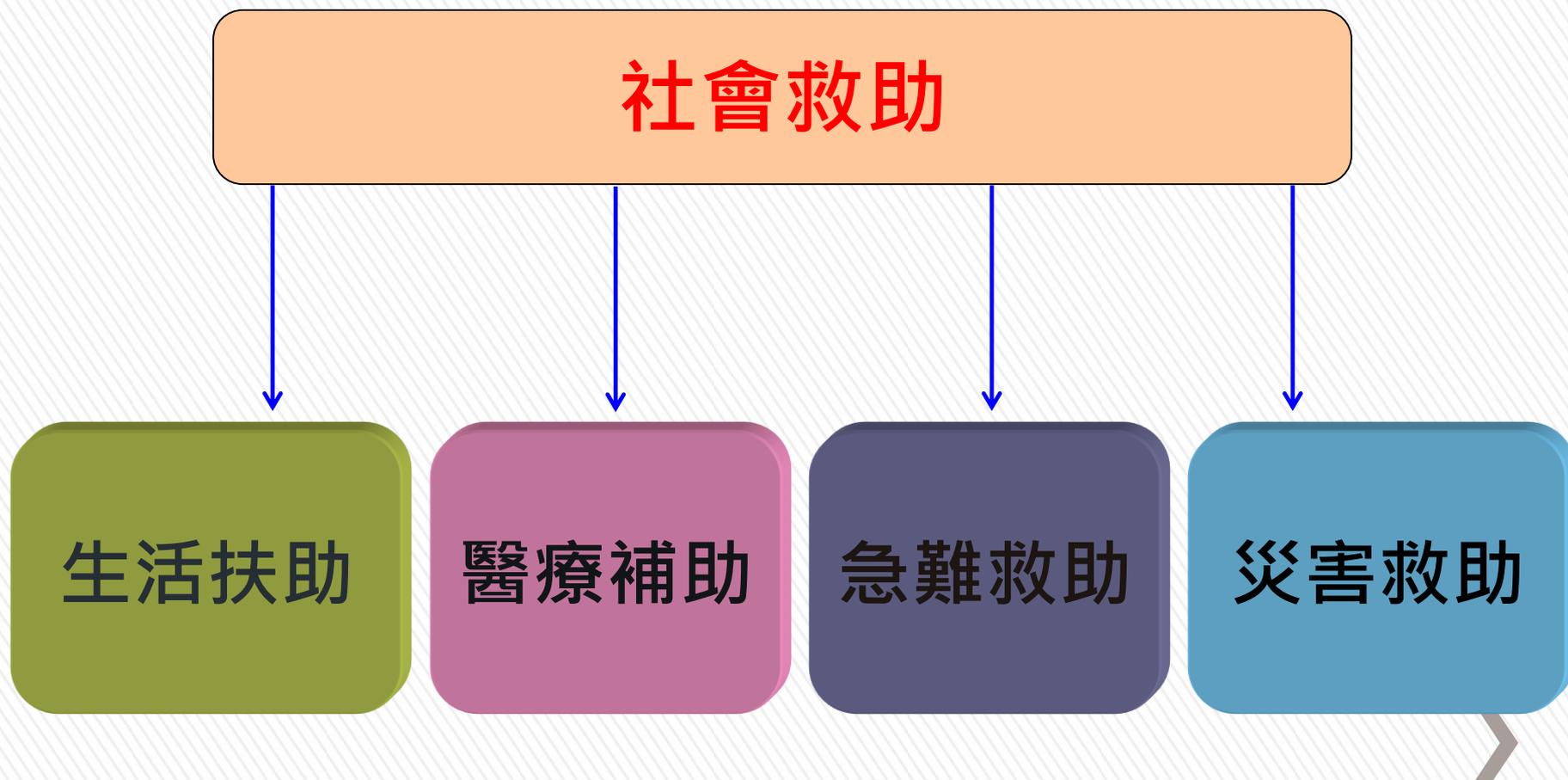
新增責任通報
主動評估機制
綿密社會安全網

-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喪葬補助、高中職以上學雜費全額補助、租屋補助、健保費全額補助
- **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雜費補助60%、健保費補助50%(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三)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五)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 (二)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二、急難救助

- »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
- » 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
 -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困。
 -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
 -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三、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罹患傷病，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補助**50%** (戶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8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
人每月未達最低生
活費1.5倍
醫療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7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四、災害救助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一、引進脫離貧窮概念的推力

- » 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改變，彈性雇用政策的非典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人數增加
- » 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嚴苛，致使貧富差距的問題逐漸擴大
- » 新貧、近貧的議題愈受關注

(**近貧**係指具有工作能力及資產者，較不易納入照顧體系內，以致於經濟弱勢家庭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
(**新貧**則是指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從中產階級掉入近貧圈內)

二、舊制度無法處理新議題

- 1 · 生活扶助
- 2 · 醫療補助
- 3 · 急難救助
- 4 · 災害救助



- 傳統只針對低收入戶採取現金補助的方式，以及對具工作能力的低收入家戶輔以以工代賑，然其脫離貧窮的效果並不顯著，特別是對瀕臨貧窮的家戶更無法達到預防貧窮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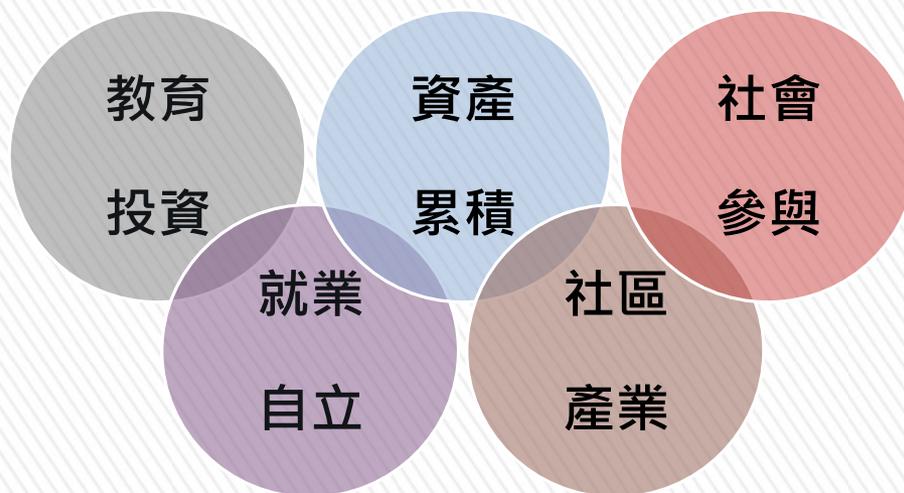


三、脫貧政策的法制化推展

- 民國93年頒布社會福利綱領明示
投資積極福利：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以社會投資
累積人力資本，以利脫貧自立。
- 94年社會救助法增訂，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
- 105年發布施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明定：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
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模式。



四、地方政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成果



- 107年22個縣市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計58項計畫，其中75%計畫包含2種以上脫貧模式，計畫總計9,681人參與。
- 舉例：臺北市政府「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為期3年(104年7月-107年6月)，計有87名18-19歲青年參加，定期儲蓄可獲1：1相對提撥款，參與者每年需參與職場實習240小時，並可參加政府提供多元教育訓練課程。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一、政策源起

- » 總統政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 讓生於貧窮的兒童，未來亦有一個平等發展的機會，投資兒少，也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二、國外政策比較(1/4)

方案 項目名稱 類別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CTF)	美國兒童儲蓄基金 KIDS Account	韓國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CDA)
標的 群體	0-18歲	0-18歲	0-18歲
方案 概念	普及式	普及式	選擇式，漸進到普及式
方案 目標	1.保障成年經濟安全 2.開闊青年生活機會 3.培養自我決策責任	結合所得與資產累積能力保障經濟安全福祉，促進生活向上提升	提升安置兒童成年轉銜之經濟安全
限定 用途	-	18-25歲存款僅能用於高等教育機構，25歲以後可用於購屋和退休計畫。	1.高等教育 2.職業訓練 3.房屋 4.微型創業 5.醫療支出 6.結婚開銷

二、國外政策比較(2/4)

方案 項目名稱 類別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CTF)	美國兒童儲蓄基金 KIDS Account	韓國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CDA)
政府 提撥款	-	1:1	1:1
存款 誘因	1.開戶補助金 2.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	1.政府提撥款 2.0與7歲加碼提撥款
理財 教育 單位	FSA指導銀行與學校提供	財政部下的理財知能教育委員會提供	Shinhan Bank 提供學校
主責 單位	稅收服務部(HMRC)	聯邦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配合 單位	金融服務管理局	理財知能教育委員會	1.地方政府 2.非營利組織

二、國外政策比較(3/4)

» 依國外經驗，國內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面對的優勢及挑戰說明如下：

> 優勢：

1. 目前各縣市辦理的是資產脫貧方案（分為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都是小規模的辦理。又從參與者調查資料顯示：最感興趣的方案是子女投資方案。爰此，本政策將是全國性方案，且能回應弱勢兒童少年未來發展之需。
2. 國外政策成效，培養儲蓄習慣，家長對兒童未來期望提升，兒童、少年的未來生涯取向增加，理財動機和素養提升。



二、國外政策比較(4/4)

> 挑戰：

- 1.窮人對政府政策習慣領取，不習慣用儲蓄，參加動機與認知又有個別差異，招募適格對象參與具挑戰性。
- 2.長期帳戶須時常提醒或提供誘因，否則容易忘記有帳戶，或廢續儲蓄，後續帳戶應如何經營管理，將是亟須克服的課題。



三、政策推動理由

- »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提供現金補助維持消費水準，長期提高其消費水準，進而經濟獨立。
- »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及家庭方面的投資低於對老人照顧，個別家庭負起照顧的責任。
- » **資產貧窮才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家庭收入前面20%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後20%以下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多年負數。
- »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2億。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卻讓年輕人畢業負債。教育儲蓄帳戶是在未雨綢繆，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

四、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一)

實際操作面

- Sherraden (1991)
- 提出「個人發展帳戶」作為累積資產的工具，他認為政府應該協助每一個國民從小就開設IDAs帳戶，協助他們從小開始儲蓄，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的儲蓄，並增進其理財知能，才能協助其在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的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效果。



四、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二)

國內資產方案的成效評估結果

- 在臺灣，曾經針對新北市單親家庭發展帳戶進行評估，發現單親家庭參加方案3年後，他們的收入增加、收入來源多元化、親子關係改善、自信心增加、工作穩定等正向結果
- 由此可見，在以「資產」為主的社會福利理念中，只要有適當的儲蓄誘因機制是會激勵低收入戶會參與儲蓄活動的，而儲蓄行為的培養加上理財資訊的提供更進一步的對低收入戶增加個人資產或擺脫金融性無知有相當大的助益。

五、政策推動

- » 本部研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5年1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經半年籌備，106年6月1日起開辦。

- » 研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106年11月30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
 - > 106年12月1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
 - > 107年5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7年6月6日 總統公布





六、實施要項

1

對象

1. 105年1月1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少。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少。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2

存金用途

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帳戶設置

1. 由本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
2. 下設兒童及少年個人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3. 儲金帳戶：含開戶金、自存款(目前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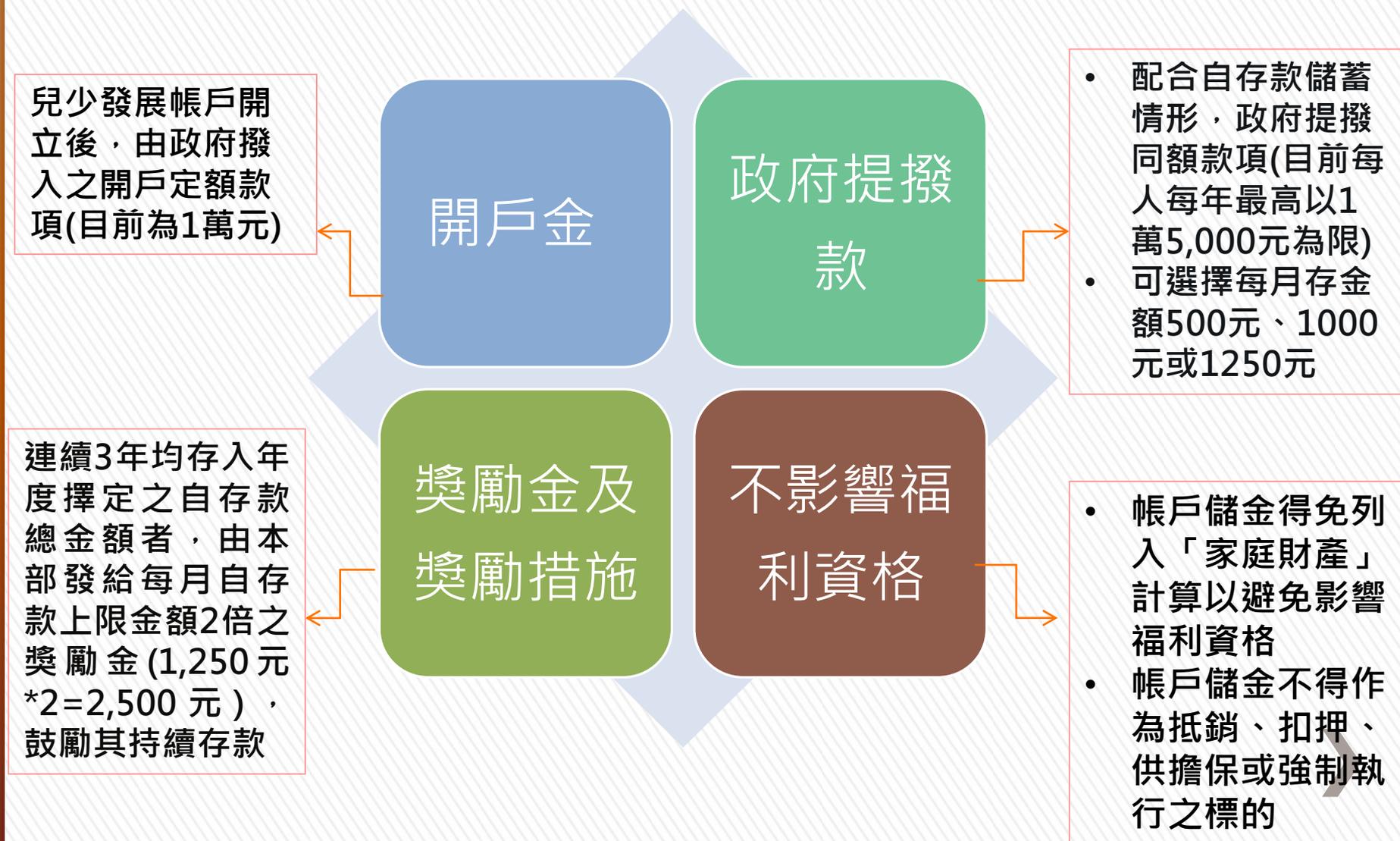
3

4

帳戶結清與提領

1. 年滿提領：年滿18歲結清
2. 提早結清：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於18歲前提早結清
3. 自願退出：年滿18歲前，如中途自願退出，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僅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未滿3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帳戶**

七、機制誘因



註：隨物價指數調整自存款年度上限與開戶金

八、配套措施

- ▶ 結合多元管道，增加存款之近便性。
-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 3-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早發現潛藏問題
-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 委託辦理理財教育。



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社工人員工作內容

方案管理社會工作人員

- 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規劃及辦理脫貧措施方案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行政協調與轉介窗口，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宣導、捐款分配
- 脫貧方案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提供，如理財教育、培力課程、職涯探索體驗、志願服務、獎勵機制、以工代賑...等

直接服務社工人員

- 採分級分類管理模式，積極輔導脆弱家庭優先參與脫貧措施
- 輔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符合資格未申請者，鼓勵其參與，提供諮詢及資源連結與轉介
- 對參與脫貧方案，或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連續3個月及6個月未存款及申請提前結清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及輔導
- 依個案需求擬訂處遇計畫，結合資源或提供家庭收支管理規劃、協助排除存款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實物給付、推介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民間資源或慈善單位資源等
- 若發生疑似保護性案件，應循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小結

創新性的社會福利政策－續12

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透過教育的途徑，及早累積兒童的人力資本，以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高等教育

職業訓練

創業

